增進專業知能

臺南高分院邀林秀雄教授談繼承回復請求權

【本刊臺南訊】為增進法官專業知能，臺南高分院日前邀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林秀雄教授演講「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消失與再現」，由葉居正院長主持，雲嘉南地區法院、檢察署之庭長、法官、檢察官等同仁，律師及成功大學法律系師生，約180人與會。

民法第1146條第1項規定：「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林教授表示，繼承回復請求權之立法意旨，係在使正當繼承人得請求確認其繼承資格，及回復對繼承標的之權利。其性質於學說上有形成權說、請求權說之對立；請求權說又有集合權說、獨立權說之對立。現於立法院審議中之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修正草案採獨立權說，認為繼承回復請求權具有請求確認繼承權存否及返還繼承財產之雙重性質。

林教授並就繼承回復請求權罹於時效之效力，逐一講述國內學者採法條競合說、時效相互影響說、繼承權取得說及自由競合說等見解之內容與相異之處。

關於侵害繼承權之時點，林教授進一步剖析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592號判例及司法院釋字第437號解釋。林教授指出，53年判例認「自命為繼承人而行使遺產上權利之人，必須於繼承開始時即已有此事實之存在，方得謂之繼承權被侵害，若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此事實，則其侵害者，為繼承人已取得之權利，而非侵害繼承權，自無民法第1146條之適用」。惟被繼承人一死亡就開始繼承，立即發生所有權移轉之效果，自命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即有行使遺產上權利之事實存在，極不可能。若依判例見解，繼承回復請求權將無適用機會。真正繼承人對於遺產上之權利，係在繼承開始後始能取得，因此，侵害繼承權之時點，必在繼承開始後。釋字第437號解釋為避免對判例作違憲之判斷，而將繼承開始時之侵害，解為繼承權侵害態樣之一。綜言之，繼承開始前之無權占有被繼承人之財產，實為所有權之侵害，無關繼承權之侵害；繼承開始時，不可能發生侵害繼承權之事實；於被繼承人死亡後，繼續占有遺產並自命為繼承人，始得謂為繼承權之侵害。

林教授最後指出，民法第1146條之立法，係為便利真正繼承人行使權利，使其得利用一次請求之程序，概括回復全部受侵害之遺產，惟此一訴訟性質為「給付之訴」，繼承人起訴時，既仍須於訴之聲明詳列繼承標的物，實不如回歸民法第767條請求物上返還，第1146條之規定亦不妨予以刪除。

提升審判效能

橋頭地院邀陳明呈法官談準備程序實務

【本刊高雄訊】為增進法官對於刑事準備程序之瞭解，橋頭地院日前邀請高雄地院陳明呈法官主講「準備程序實務」。

陳法官首先介紹準備程序之性質與功能，再逐一介紹準備程序進行前之審查（如是否有應裁定命補正情事）、應注意事項（如預留就審期間、強制辯護案件之指定辯護人等）、準備程序期日應處理之事項（如確認起訴範圍、瞭解被告對於被訴事實之答辯、當事人對證據能力之意見、曉諭聲請調查證據等）、程序轉換之要件及操作、準備程序中之勘驗等重點。

陳法官強調，於瞭解被告對被訴事實之答辯時，應確實探究被告真意，除詢問其對於事實之意見外，亦應詢問其對於被訴罪名之意見；另就卷內與案情有關而未經檢察官援引之證據，亦宜於準備程序中使被告及辯護人對證據能力表示意見，避免審判程序中臨時提出，造成突襲。此外，陳法官亦就何種事項之勘驗可於準備程序中進行，何種事項則宜於審判程序進行勘驗，提出其精闢之見解。

陳法官除分析最高法院及實務上對於準備程序事項的相關見解，同時亦分享實務經驗，鉅細靡遺地介紹刑事準備程序的實務操作，俾利法官熟稔運用、發揮準備程序最大效能。

高雄高分院講座

作家蔡詩萍談寫作的意義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為提升同仁人文素養及閱讀寫作之習慣，日前邀請名作家蔡詩萍先生以「生活，比你想像的更美好—寫作的意義」為題，分享不同角度的生活觀察，及對人生目的與意義的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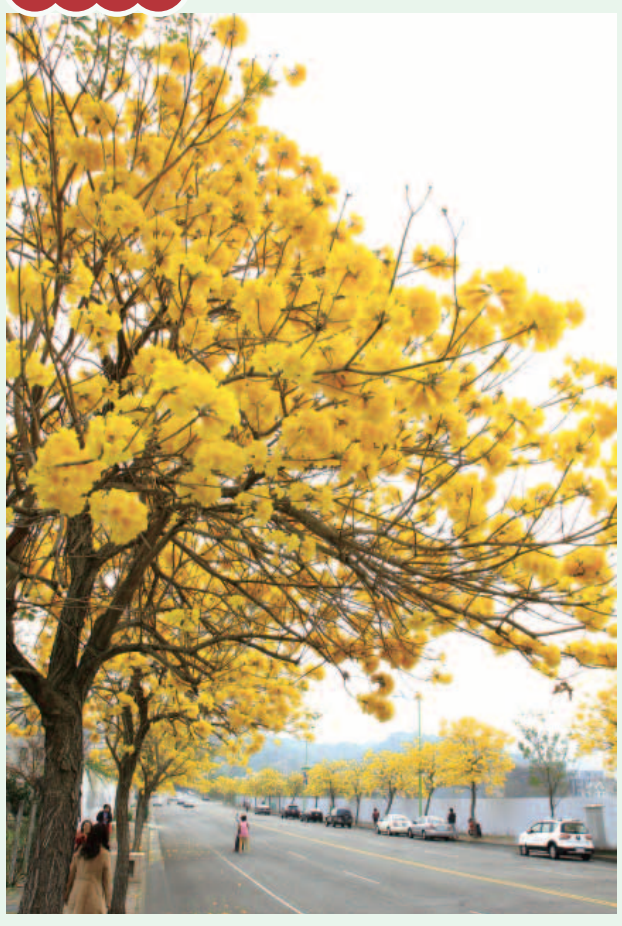
蔡老師首先提到，寫作，就是不安於現狀，發現現狀之後，重新理解現狀，並重新認識自己、再定義自己；亦因重複的日常生活有著諸多的不完美，而有得意或失意，快樂或不快樂。寫作，就是重新檢視日常生活，重新發現生活並非如此無聊、單調，而是關係的牽掛、自我的奮進、美感的追求、點滴的累積與意義的創造。

接著，蔡老師也指出發現自己，並非憑空而來，而是要在日常生活裡，去認識、定義、重塑、發展，以完成自己。現代人常因忙碌生活及重疊的身分角色，而產生許多的煩惱與不耐。蔡老師鼓勵與會人員，在日復一日之中，發現生命的意義，增強對周遭的感受力，並將其感觸化為文字。

蔡老師並舉其近期著作為例，說明簡單的字句即能表達微妙的感情，舉凡內在感受、兩性、親子等均可作為寫作之題材。並引述1982年諾貝爾文學獎得主賈西亞．馬奎斯之名言：「生活不是我們活過的日子，而是我們記住的日子，我們為了講述（寫作）而在記憶中重現的日子。」

蔡老師強調，寫作就是記憶的重現，能記住我們珍惜的每一刻；寫作能幫助我們度過人生的低潮，生命雖短暫，然而時間的警惕，也讓我們知曉生活的美好，找到自己喜愛的目標及生命存在的價值。

黃金風鈴



臺中市北屯區的廊子公園，到了春天黃花風鈴木盛開，有黃金公園之稱。

黃花風鈴木原產於南美洲，為有毒植物，春季約3月間開花，有花時無葉，有葉時無花為其特色。

攝影／錢如聰（臺中高行副法警長）

香港律師會參訪高雄少家法院

【本刊高雄訊】香港律師會蘇紹聰會長一行，日前由律師公會全聯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張啟祥主委及高雄律師公會周元培理事長等陪同，參訪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瞭解我國少年及家事制度之規範及運作，由陳美燕院長率林雅莉庭長及相關科室主管等接待。

陳院長首先簡介高雄少家法院創立宗旨、沿革、組織、管轄事件、案件審理方式及近幾年與香港城市大學之交流等；蘇會長亦分享香港少年及家事事件之處理模式。隨後觀賞我國少年及家事制度影片簡介，並參訪法院軟、硬體及各項輔導處所、法庭設施等，由林雅莉庭長、廖家陽法官解說各場所設置之目的及運作方式，以及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之相關法律規定與調查審理流程。

參訪中，訪賓提問踴躍，陳院長均詳予答覆，雙方充分交流。蘇會長表示，此行獲益良多，深入認識臺灣的少年及家事司法制度，更對臺灣推動少家司法的用心與努力給予高度肯定。

花蓮地院主動深入偏鄉宣導法治

【本刊花蓮訊】為推展法治教育、服務偏鄉學童，花蓮地院自103年起，由法官與少年調查保護官、訴訟輔導科長組成偏鄉法治教育服務團隊到各校宣導，數年來成果卓越。105年共辦理9場次，近1500人參與。106年上半年已安排19場次，將有超過2200人次參與；首場宣導活動日前於崙山國小舉辦，以實務案例為宣導題材，搭配團隊成員生動有趣的描述，讓學童瞭解基礎法治觀念、少年犯罪數據及少年案件之審理方式，不僅讓學童印象深刻，師長亦肯定宣導內容的規劃安排。

服務團隊從103年成立，採取主動積極的態度，只要境內各級學校提出申請，團隊成員即安排前往宣導。花蓮地院劉嶽承院長表示，鑑於偏鄉法治教育的資源普遍不足，服務團隊為花蓮注入法治教育的良方，期盼藉由法院的宣導，讓法治教育從小做起，建立學童正確的法律觀念，培養守法的公民素質，降低犯罪案件發生。

服務團隊成員少家庭陳雅敏庭長也指出，學生輔導工作分為初級發展性、次級介入性、三級處遇性的輔導架構，進到法院的孩子大多是已經需要矯正、再教育的處遇輔導。此次將資源投入初級發展性輔導工作推展，除了教育學童、彌補資源不足之外，更是建構縣內學生三級輔導工作的網絡，對於後續兒童、少年輔導工作助益良多。

屏東地院少年至長照中心服務

【本刊屏東訊】為使少年養成服務助人、關懷弱勢的精神，屏東地院日前與屏東縣童軍會合作，由劉瓊惠少年調查官、洪子琁心理測驗員及童軍會楊景謀、賴慶龍志工督導，帶領少年前往慈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進行勞動服務。

少年在瞭解長照中心的概況及未來長照工作的趨勢後，由賴督導帶領團康活動，從中學習如何合作、多方協調，並給予他人鼓勵支持，為帶領長者同樂作暖身。接著透過疊杯等活動，學習如何逐步修正自己的技巧，也協助其他人挑戰關卡。最後才由少年與長者共同進行互動接球活動，由少年協助行動不便的長者完成活動。在少年的陪伴下，長者笑逐顏開，歡聲洋溢。

活動中少年除學習與同儕合作，也在與長者互動的過程中，培養服務他人的精神。臨別前少年也協助機構清掃環境，悉心整理庭院，充分體驗「施比受更有福」的喜悅。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6年度台上字第71號民事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